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遂昌县司法局 2025 年-2027 年公证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接待公证咨询、办理公证案件、接收、登记、流转、整理公证材料；开展司法辅助事务，参与法院保全、调查取证、终本管理等工作。

采购人（甲方）: 遂昌县司法局

中标人（乙方）: 浙江遂昌三利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遂昌县妙高街道平昌路 95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遂昌县司法局(甲方)的 遂昌县司法局 2025 年-2027 年公证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经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SCYH【2025】016-磋 08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2 月 26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浙江遂昌三利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2.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2.1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 2.1.1 公证参与保全；
- 2.1.2 调查取证；
- 2.1.3 公证参与终本管理；
- 2.1.4 公证参与司法拍卖；
- 2.1.5 公证参与提存事务；
- 2.1.6 协助接待公证相关业务咨询；
- 2.1.7 协助公证程序执行 (如外出核实、参与现场监督等)；
- 2.1.8 整理公证文书档案；
- 2.1.9 配合公证处完成其他公证事务性工作；
- 2.1.10 其它。执行环节中可以由公证参与司法辅助的工作。

2.2 工作地点及岗位要求：

- 2.2.1 派驻遂昌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3 名，参与执行辅助工作。派驻遂昌县公证处工作人员 1 名，参与公证相关工作。

2.2.2 派驻人员工作时间与法院正常工作时间一致，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周六、日或晚间加班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2.2.3 派驻人员需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派驻，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相关工作的派驻人员。

2.2.4 派驻人员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3 人员素质要求

2.3.1 基本条件：身体健康，无违法记录，严守保密要求。

2.3.2 学历要求：1名从事公证相关业务人员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法律职业资格A证，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及语言学习能力（能尽快适应当地方言，与群众沟通）；3名从事司法辅助事务人员文化程度要求在专科及以上。以上人员应具有三年以上法律从业经验。

2.4 其他要求

2.4.1 因甲方的特殊性，派驻人员应有良好的保密意识，严禁在工作岗位拍照，严禁将甲方相关活动发布上网，严禁泄露甲方工作安排及公证案卷等文书信息。

2.4.2 乙方须遵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要求，为派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意外保险，并给予派驻人员相应的疗养福利、餐补、年休假、年度体检、工会福利等。

2.4.3 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乙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和政府法律法规和政策而造成业主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应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玖佰陆拾陆元整（¥402966.00）

3.2 合同总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人员费用（工资、各类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奖金等）、材料费、管理费、交通费、财务费、利润、税金等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款自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的50%，六个月后支付当年度剩余服务费（不计息）。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合法、有

有效的电子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电子发票为止。

5. 服务期限

5.1 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7.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7.1 甲方职责和义务

7.1.1 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1.2 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7.2 乙方职责和义务

7.2.1 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完成甲方规定的任务，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7.2.2 加强质量意识，严格相关政策依据开展工作。

7.2.3 安全第一，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7.2.4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7.2.5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不得挪作他用。乙方每月应及时为项目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公积金等相关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31123105
印云工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书面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遂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部门批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遂昌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单位章): 遂昌县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遂昌县妙高街道平昌路 95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